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鄭琬蓉
電話：(03)5248921
電子信箱：02626@ems.hccg.gov.tw

受文者：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120057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376580000A_1120057051_ATTACH1.pdf)

裝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3月30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34次幹事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3月25日府都發字第112005055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訂

正本：李委員昌憲、張委員奇偉、徐委員豪廷、翁執行秘書義芳、本府交通處（綜合規劃科科長）、城市行銷處（觀光工程科科長）、工務處（土木工程科科長、養護工程科科長）、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科長、都市計畫科科長、建築管理科科長、使用管理科科長、綜合規劃科科長、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科長）、洪崇文建築師事務所、陳泰安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含附件)、都市設計與開發科）(含附件)、鴻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昇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傑昌開發有限公司(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10 08:26:27

線

都市設計與開收文:112/04/10
111120004966 有附件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34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下午 2 時

二、地　　點：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翁執行秘書義芳

四、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33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鴻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聚吉段27-7等1筆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1)屋頂突出物:

① 造型拉高是否有更新結構計算。

② 請補充材質說明。

③ 透空格柵部分因風吹可能產生共振導致噪音，請補充改善方式。

(2)基地1層由室外進入室內是否為無障礙通路，請補充說明及高程標示。

2.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

(二)「昇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民主段1008、1013等2筆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2. 本案屋頂構架物經本會委員認定屬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3目之屋脊裝飾物。

(1)景觀、基地綠化:

① P.4-15，建議150CM覆土區之樓板可調整至齊平。

② 請補充地下層開挖率圖說。

③ P.4-14，「植栽覆土深度剖面圖A」之植栽槽較窄，建議加寬。

(2)屋脊裝飾物

① P.2-14，計算式請再確認是否正確。

② P.2-14~2-15，建議立面格柵放寬，提升透空率。

(3)停車空間:

① 建議加長車道緩衝空間。

② 建議調整1層機車位旁植栽即可停車位數不變。

(4)內容補充:

① P.5-16「圖5-13」，經果菜市場、經國路一段479巷至基地轉彎頻繁是否有其他替代路線。

② 本案申請都市更新獎勵「△F5-1建築設計與都市紋理相互調和之建築設計…等」項目，請補充符合本項獎勵之圖說。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4.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

（三）「傑昌開發有限公司新竹市自由段935等3筆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1)協助開闢:

① 請補充協助開闢道路之寬度及範圍。

② P.6-2,自由段935-3地號協助開闢部分,須清楚標示於圖說上。

③ 協助開闢部分與園道8(未開闢)及鐵道路二段請補充現況高程，並設計銜接處順平。

(2)內容補充:

① 請確認B1至2層之柱子是否設計縮柱或位移。

② P.6-7，樓層高度誤繕部分，請修正。

③ P.7-18,請再確認地下室開挖深度1170是否足夠留設電梯緩衝空間。

(3)景觀、基地綠化:

① 基地硬鋪面比例較高，透水鋪面部分是否大於1/2。

② 鐵道路側退縮處設置之格柵請補充詳細圖說。

③ 周遭圍牆樣式、高度及透空率請補充詳細模擬圖說。

④ 圍牆建議提升透空率及降低高度。

⑤ P.1-5-2，臨鐵道路二段之無遮簷帶狀式開放空間建議調整為對周遭具有公益性、友善性之開放型式,並補充協助開闢範圍。

(4)危老獎勵:

① 本案申請「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獎勵」項目，請補充說明:

A. 協助開闢之範圍、公益性。

B. 1.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2.土地產權私有者應登記為公有。3.開闢程度應經公共設施管理機關認可。

C. 開闢範圍地號是否已分割。

2.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

七、散會：下午3時30分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34 次幹事會會議簽到簿

一、 時間：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都市發展處 2 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翁執行秘書義芳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及幹事			
吳委員宗修		張委員奇偉	
徐委員豪廷		李委員昌憲	
工務處 土木工程科科長		工務處 養護工程科科長	
交通處 綜合規劃科科長		城市行銷處 觀光工程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都更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都計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建管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都設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綜規科科長	

申請者、委託單位	
鴻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洪崇文建築師事務所	
昇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泰安建築師事務所	
傑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泰安建築師事務所	

業務單位	
都市發展處	